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經營計劃表

班級	二年四班	導師	葉政	聯絡方式	24236600 轉 70, 71
類別	重 要 內 容 摘 要				備 註
班級經營目標	<p>班級經營理念：學習獨立成長，生活常規建立</p> <p>一年級努力目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視個別差異，期望每一個學生都能發揮本身最優秀的天分。 2. 學生在學習上，希望能發揮本身最大之潛能。 3. 品性重於課業，在班級內發揮相互扶持與瞭解團隊合作。 4. 保持教室清潔衛生。 5. 說話的禮貌培養，尊重別人的發言。 6. 維持整齊、清爽的服裝儀容。 7. 上課專心，努力學習。 8. 開學頭一個星期開始收心，進入正常學習作息時間。 				
生活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校規為基本守則，任何行為皆不可逾越校規。 2. 養成守時的好習慣，上下課及上學皆需遵守時間。 3. 對師長要誠實有禮貌，且能主動對師長打招呼。 4. 上課時應按照任課老師的規範做好本份，且<u>作業及考試能準時繳交與完成，違者以校規處理。</u> 5. 服裝儀容，需符合學校規定以保持整齊簡單為主。 6. 保持熱心助人及維護自身及班上的秩序及整潔。 7. 請假須依請假程序，否則將以<u>無故不到</u>處理。 				

<p>重要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段考：(一) 10/7、10/8 第一次段考 (二) 11/28~11/29 第二次段考 (三) 1/16~1/17 第三次段考 (四) 1/20 休業式 2. 輔導課時間:9/16~1/3 於第八節課實施 3. 第八節輔導課下課時間為 17:00 下課 4. 打掃時間為: 中午 12:20~12:35 下午 15:00~15:15 5. 9/17 中秋節、10/10 國慶日、1/1 元旦---放假日 6. 暫定校慶：12/7(六) 暫定校慶補假：12/9(一) 7. 暫定 2/11 第二學期開學 													
<p>公共服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、勞動服務、藝文活動。 2. 學校臨近社區之公益、環保活動及藝文活動。 													
<p>親師配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麻煩請家長每天檢查家庭聯絡簿上的各項記載並親自簽名，充分掌握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。 2. 學校如有需要家長配合時煩請家長協助參與。 3. 請多加督導孩子在家中的各方面學習，使同學能在學校有良好的吸收成長，在家中也有良好的輔助學習。 4. 陪同孩子學習成長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同學間的相處。 													
<p>其他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同學需於每日上午 7:30 前到校。手機也會在造上 8:00 前統一收集後放置於學務處專櫃保管，並於放學才發放手機。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63 1579 1220 1657"> <tr> <td>星期</td> <td>一</td> <td>二</td> <td>三</td> <td>四</td> <td>五</td> </tr> <tr> <td>科目</td> <td>早自習</td> <td>早自習</td> <td>早自習</td> <td>早自習</td> <td>早自習</td> </tr> </table> 2. 如需請假，請家長務必在事前或請假當天與學務處 (02-24236600 轉 10, 11) 或導師 (0963697839) 聯絡。 * 事假請於 3 日前事先告知。 * 病假請於當天早上告知，並於 3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請注意請假相關流程並須繳交請假卡(需家長簽名)才算完成請假手續。 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科目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
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								
科目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早自習									